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文件

揭医保〔2019〕59号

关于延长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保险费缴费期限的通知

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空港区、产业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考虑到今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征缴方式变化较大，为方便广大人民群众适应过渡，切实保障参保人权益，现将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缴费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 月 20 日。由于原推送至税务部门的应征数据缴费期限已到期，系统

已作废，在延长缴费期间，缴费人需到当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重新推送应征数据后再缴费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

2019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31日印发